**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58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**

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：

市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第258号建议《关于尽快启动村级三产留用地建设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为加快推进村发展留用地指标的规范落实工作，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目前我市村发展留用地指标兑现方式有货币安置、回购安置和村（社区）自建三种，村（社区）可根据自身发展实际进行选择。

对落地有困难的，一般鼓励村（社区）选择货币安置或回购安置方式予以逐年解决。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逐年消化2013年以前产生的欠账指标，做到“旧帐逐年清”。截至目前，已累计下达历史欠账留用地指标费约8398万元。同时也督促各镇（街道）逐步理清留用地历史欠账指标，明确工作目标和进度，加快推进镇级承担部分的村发展留用地指标的兑现，确保市镇两级同步兑现。对2014年1月1日以后产生的留用地指标，原则上做到即征即留，按照谁用谁补原则，在项目供地时进行征缴统筹以确保村发展留用地指标的货币兑现，做到“新帐不再出”。截至目前，已下达这部分留用地指标费超1.2亿元。

对于确需选择村（社区）自建的，建议村（社区）选择符合两规、条件成熟的落地地块，并明确项目类型，完善立项、选址和预审等前期工作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

 2021年4月20日

联系人：戎双颖

联系电话：63976732